

证券代码：832567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30日，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享有的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与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向下取整数部分）。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人在册股东应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一工作日（即2015年10月8日）内将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1315211442@qq.com，并将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原件向公司寄出。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2015年10月12日至10月25日，股东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四）在册股东认购程序：

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的应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将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1315211442@qq.com；将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原件向公司寄出，并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同时在 2015 年 10 月 25 日 17:00 前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595）85629793。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在不超过 120 万股（含 120 万股）的范围内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
- 2、缴款截止日：2015 年 10 月 25 日

（三）认购程序：

新增投资者应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将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1315211442@qq.com，并将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原件向公司寄出；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同时在 2015 年 10 月 25 日 17:00 前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595）85629793。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同时符合如下条件即为认购成功：1、认购对象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前将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扫描件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1315211442@qq.com，并将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原件向公司寄出；2、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开立的缴款账户并能提供合法缴款凭证；3、公司在收到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合法凭证后，将与认购者进行电话确认认购事宜。

三、缴款账户

户名：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国际银行泉州分行

账号：8036 1000 0000 082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要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法人机构投资者的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投资者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或备注统一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9:00-17:00，认购期间的周六、日不休息。“XX 日前”是指截止到 XX 日下午 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认购公告的规定；

(六) 认购人认购股份超过可认购上限的、多支付的认购款(含认购股数调整), 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且发行资金到账后把超额认购资金退回股东;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 罗楚楚

(二) 电话: 0595-85629793

(三) 传真: 0595-82088877

(四) 邮箱: 1315211442@qq.com

(五) 联系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

泉州伟志工程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